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9號

聲 請 人 林長福
林星廷
吳菊英
林怡廷
林思廷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曾郁榮律師

相 對 人 得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裕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伍拾萬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70三八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7五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038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予以受理，然聲請人業已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且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恢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於前開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1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
02 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3 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
04 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
05 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
06 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其數額應依標
07 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08 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
09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
10 第538號、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61號民事判決、臺
13 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75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
14 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為給付工程款之強制執行，經本
15 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038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業經本院
16 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現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
17 議之訴，欲排除對其財產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由本院以113年
18 度訴字第750號受理在案，該案與系爭執行事件均尚未終結
19 等情，業據本院調閱前開案卷查核屬實，故聲請人依強制執
20 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21 程序，於法尚無不合。

22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上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
23 同）91萬4,038元，及其中45萬7,019元自109年10月31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45萬7,019元自109
25 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5%計付之遲延利息，
26 暨第一審裁判費用1萬20元，上開債權額計算至聲請人於113
27 年1月16日聲請停止執行止，共計106萬8,906元。而相對人
28 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系爭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
29 行期間，其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應以
30 此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又系爭訴訟事件訴訟
31 標的價額為債權本金91萬4,038元，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01 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
02 訴訟事件第一審辦案期限為2年，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6
03 月，合計為4年6月，推估相對人於此段期間無法及時滿足債
04 權可能所受損害額約為45萬4,285元【計算式：1,068,906元
05 $\times 5\% \times (4 + 6/12) = 454,28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考量
06 上開訴訟事件進行期間，可能因送達、上訴或調查證據等其他
07 原因而延滯，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等一切情事，
08 本院認聲請人所應供擔保金額應從寬推估而以50萬元為適
09 當。

10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11 於法尚無不合，爰酌定50萬元之擔保金，准予停止執行。

12 五、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宋姿萱